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餐廳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二、地 點：圖書資訊館第二會議室

三、主 席：邱總務長宗成

記錄：余命宗

四、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五、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或主席裁示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一	俟後對於南湖餐廳與梅園餐廳應每學期辦理滿意度調查至少乙次。	1.依主席裁示辦理。 2.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廳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以分別於 11 月 30 日（南湖餐廳）及 12 月 1 日（梅園餐廳）完成。	總務處（事務組）
二	請梅園餐廳經營廠商對於前次調查不滿意之意見，於一週內提送本校解決問題之報告。	承包廠商振東飲食店已提處理報告，將持續督促其改善。	總務處（事務組）
三	俟後請將餐廳衛生督導結果，列入會議資料。	依主席裁示辦理。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四	【臨時動議】 南湖餐廳承包廠商綠色空間餐飲店提前結束營運，其承諾回饋計劃要發餐券（折價券）應如何處理？ 主席裁示：請廠商於一週內提出解決方案。	廠商綠色空間餐飲店（臺南店及玉井店）提供本校師生用餐 95 折優惠及折價券 50 元（使用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總務處（事務組）

（二）工作報告：

- 1.南湖餐廳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由廠商郁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期間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得以續約，每次續約期間為 2 年，續約次數以 2 次為限。
- 2.梅園餐廳自 100 年 9 月 16 日起由廠商振東飲食店承租營業，期間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止，契約期間經學校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良好者，得於契約期滿前辦理續約，每次續約期間為 1 年。
- 3.依餐廳租賃契約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於 100 年 7 月至今辦理餐廳設備維修及購置計使用經費 2 萬 4,988 元整，其項目如下
 - （1）100 年 9 月維修南湖餐廳之廚式冰箱，使用經費 2,800 元整。
 - （2）100 年 10 月維修南湖餐廳之飯鍋台，使用經費 588 元整。
 - （3）100 年 12 月購置南湖餐廳之抽油煙機，使用經費 1 萬 6,800 元整。

(4) 100 年 12 月購置南湖餐廳之中壓瓦斯爐，使用經費 4,000 元整。

(5) 100 年 12 月維修梅園餐廳之爐具及油炸機，使用經費 800 元整。

4.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午餐時間，辦理南湖餐廳服務滿意度調查，計有教師 4 人、職員 44 人及學生 147 人，共 195 人，其結果如附件一。

主席裁示：請南湖餐廳經營廠商郁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滿意度調查之不满意意見，加強檢討改善。

5.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午餐時間，辦理梅園餐廳服務滿意度調查，計有教師 2 人、職員 23 人及學生 167 人，共 192 人次參加，其結果如附件二。

主席裁示：請梅園餐廳經營廠商振東飲食店對於滿意度調查之不满意意見，加強檢討改善。

6.轉知教育部查驗不合格食材給本校餐廳廠商知悉勿購買不合格食材商品，以確保餐廳安全衛生。

7.本學期例行性餐廳衛生檢查梅園餐廳 6 次南湖餐廳 3 次，因為南湖餐廳工作人員流動大，除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表無法按時完成，並擔心新進人員經驗不足，影響餐廳衛生品質。建議廠商要注意工作人員流動問題，以免造成管理困擾。

六、討論提案：無。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2 時 40 分。